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 16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,836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6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,66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5,4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6,2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6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5,4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2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2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关联股东范和强、张静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曹鑫阳、聂若渐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

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